

臺灣港群智慧港口創新科技產業試驗場域 00 試驗計畫協議書（範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_____港務分公司(以下稱甲方)與_____
(以下稱乙方)，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臺灣港群智慧港口創新科技產業試驗場域推動要點」(納為協議書簽署之文件)，於甲方所管理之____00港____港區範圍內(以下稱試驗場域)，針對_____
_____相關創新技術進行可行性測試，雙方執行之創新科技試驗計畫名稱為_____
(以下簡稱概念性試驗案)。雙方針對本計畫所達成之協議如下：

第一條 執行項目

為執行本計畫以_____相關創新技術進行可行性測試，甲、乙雙方依據其公司內部規章規定，於雙方可提供資源前提下，執行本協議書之試驗計畫內容。

第二條 執行期間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本協議書簽署日起計_____個日曆天內執行完畢，但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後調整之。
- 二、本協議書經雙方簽署後，一方欲停止執行本計畫並提前終止本協議書者，應於十四日前以書面函文通知他方，並經雙方協議確認後辦理。但終止後，除另有約定外，不影響本協議書第四條與第五條之效力。

第三條 執行內容

雙方同意下列執行事項：

一、甲方

1. 依據甲、乙雙方同意之試驗計畫(納為協議書簽署之文件)，提供概念性驗證案執行期間之試驗場域。
2. 提供概念性驗證案執行期間試驗資料回傳以及儲存所需之資料平台或系統。
3. 提供概念性驗證案相關行政、業務流程等必要之協助。

二、乙方

1. 依據甲、乙雙方同意之試驗計畫(納為協議書簽署之文件)，提供概念性驗證案執行期間所需之_____創新技術以及相關系統、設備、人力。
2. 提供概念性驗證案執行期間所產製之_____影片(像)以及數據等所有資料。
3. 提供有關本計畫之必要技術以及服務諮詢。

第四條 保密義務

- 一、任何一方因簽署或執行本協議書而知悉、接觸或持有他方含有機密資訊之文件、檔案、圖表等相關資料，以及對於雙方營運業務之重要技術，雙方均負有保密義務，該等保密義務於本協議書失效或終止後亦同。
- 二、雙方所持有或知悉依契約或法令對他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機密資訊，亦在保密範圍內。
- 三、本條所稱之「機密資訊」係指：揭露資訊之一方(揭露方)明文標示或經口頭指定為機密，或於各種情況下應當認定為機密資訊之各類資訊、文件或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基於本計畫執行事宜由甲方所提供之軟體、雙方討論之執行內容、執行條件以及所取得或持有參與成員要求保密之所有資料與資訊)。
- 四、揭露方向接受方揭露之「機密資訊」，其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技術秘竅(KNOW-HOW)係揭露方或其原授權人所有，接受方不得據為己有而申請專利權、著作權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使第三人申請前述權利。
- 五、任何一方所提供資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保密義務規定：
 1. 為達成本計畫目的予以使用或揭露，並經雙方書面允許者。
 2. 任何已出版或以其他形式處於公開知悉之資訊，以及在揭露時接受方透過其他合法途徑已獲得之資訊，或機密資訊揭露後，因非可歸責於接受方事由而成為公開資訊者。
- 六、揭露方得隨時要求接受方返還其機密資訊。除前述規定外，本協議書終止時，任何一方應依揭露方要求銷毀或返還與該機密資訊有關文件、

檔案，不應留存任何檔案備份。

第五條 計畫成果之使用與智慧財產權

- 一、針對本計畫執行過程所有紀錄，以及乙方回傳至甲方資料平台或系統之成果資料，甲方享有永久無償使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使用權利。
- 二、乙方透過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_____影片(像)、數據以及試驗成果結案等相關報告資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可交付或轉移予他人，亦不可對外發表出版。
- 三、除前二款之情形或另有書面約定外，雙方不因本計畫關係而當然授權或讓予任何專利權、著作權、商標、營業秘密、技術秘竅(KNOW- HOW)、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財產權予他方。
- 四、雙方保證其所提供之資訊、系統設備、技術及服務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任一方因使用前述之資訊、系統設備、技術及服務而導致被訴或被請求時，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經判決確定之訴訟費與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失)。

第六條 費用

- 一、簽署本協議書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雙方依第三點各自負責之項目分別支出。
- 二、在本協議書有效期間內，任一方對於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生之其他費用與責任，均應自行負擔。

第七條 損害賠償

- 一、乙方因執行概念性驗證案致人體傷亡、財物損失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而侵害第三人權利者，由乙方負擔賠償責任，甲方不負任何責任。對於相關賠償責任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並將甲方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 二、本協議書執行期間，對於可歸責乙方因素致甲方有損失時，甲方得終止本協議書，並依實際發生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三、乙方應遵循我國對於_____之相關法規，倘因違反相關法規致產生罰鍰者，由乙方負責。

第八條 訴訟爭議

如因適用及解釋本協議書發生爭議或歧異時，雙方同意先以誠實信用原則進行協商。倘需進行訴訟方式解決爭端，雙方同意以臺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九條 其他條款

- 一、申請單位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業者，並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資通訊產品不可為大陸廠牌。
- 二、乙方違反本協議書或申請須知規定，於甲方要求限期改善後，未能於期限內改善完成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協議書。但終止後，除另有約定外，不影響本協議書第四條與第五條之效力。
- 三、雙方均不得以讓與、處分或其他方式，將本協議書之權利及義務移轉予第三人。
- 四、其他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另以書面協議之。

第十條 附則

本協議書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

立協議書人：

甲方：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00 港務分公司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乙方： (簽章)

法定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立